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0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沈震強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(已遷出登記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郵寄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讓渡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93年10月4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5年10月25日為遷出登記；且經查詢入出境紀錄，相對人自93年10月4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